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堂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38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堂敬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公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113年1月17日14時」應更正為「113年1月12日14時」及證據增列「被告陳堂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4、16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1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  
02 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03 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5 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  
06 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  
07 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  
08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09 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因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條  
11 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  
12 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明。

13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9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0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1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23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4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  
25 係為使犯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26 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是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如有  
27 犯罪所得，若事後已如數繳交，或實際賠付被害人之金額，  
28 已逾其因詐欺犯罪而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均應認符合上開  
29 減刑規定所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是被告於行  
30 為後如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應依該  
31 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①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4 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  
05 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  
07 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09 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以1億元為界，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案詐欺集團利用  
16 被告等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  
18 新舊法比較，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  
19 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  
20 年為輕，是依上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本案應適用  
2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2 ②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23 非不能割裂適用，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4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  
25 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113

01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05 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洗錢罪。

07 (三)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本案共同偽造公印文之低度行  
09 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  
10 行使之，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

12 (四)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13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14 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  
16 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  
18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固均自白犯罪，且其自承獲得3,000元  
19 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50頁），是被告犯罪所得應為3,000  
20 元，然其並未繳交犯罪所得，嗣於本院審理中固與告訴人曾  
21 素粉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告訴人52萬元，自113年10月  
22 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5,000元，然告訴人表示被告並未依  
23 調解筆錄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證，被  
24 告亦未提出已依調解筆錄履行之證明，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六)至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原得依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  
28 既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  
29 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自白之犯罪後態度，仍得於量刑  
30 時一併審酌。

31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

01 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  
02 會信任感危機，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難，及  
03 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並未依調解筆錄履行，有  
04 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證；暨考量被告犯後始終  
0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  
06 工，暨其為高中肄業，未婚，現從事輕隔間的學徒，月收入  
07 約2萬至25,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53  
08 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告訴人意見及被告就所犯之  
09 洗錢罪自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三、沒收部分：

#### 11 (一)偽造之公印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暫緩執行凍  
13 結令申請書」上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公印文1  
14 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  
15 之。至扣案之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  
16 申請書」公文書1紙，雖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持以供  
17 本案犯罪使用之物，然業已交付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自  
18 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9 (二)被告於偵訊供稱：本件我收到3,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  
20 50頁），是被告犯罪所得應為3,000元，上開金額未據扣  
21 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5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9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30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31 定。參酌上開條文之修正說明，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1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  
04 交詐欺集團成員，難認本案有經檢警查獲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  
05 處分者，參酌前開條文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  
06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  
07 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  
08 以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陳綉燕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文書名稱	偽造（公）印文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 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 （見偵卷第67頁）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 公印文1枚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7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0438號

17 被 告 陳堂敬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堂敬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  
25 「車手」。陳堂敬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  
26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27 聯絡，由該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起，分別假冒「戶政  
28 事務所」、「165處理案件警察」之身分，撥打電話予曾素  
29 粉，佯稱「你涉及洗錢，要把贓款領出核對號碼」、「需繳  
30 納保證金以結清案件」云云，並以通訊軟體LINE要求曾素粉  
31 定時回報行蹤，致曾素粉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7日14時

01 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52萬  
02 元給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陳堂敬，陳堂敬則交付偽造  
03 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與曾素粉，陳堂敬得款  
04 後，旋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以此方式掩  
05 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曾素粉發現遭詐騙而報  
06 警，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曾素粉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堂敬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0 核與告訴人曾素粉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LINE對話  
11 紀錄截圖照片、金融帳戶存摺內頁、虛擬貨幣USDT交易截圖  
12 照片、扣押物品目錄表、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內政  
13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日刑紋字第1136037344號鑑  
14 定書存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陳堂敬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  
17 造公文書罪嫌、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8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9 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係以同一行為涉犯行使偽  
21 造公文書、加重詐欺與洗錢等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  
22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因本件詐欺犯行所獲取  
23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4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5 3項，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張依琪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玟 君